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5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0人

2022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48亿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41亿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5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家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91亿元

上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其中1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刚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58名原告起诉刚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立倩,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婷,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2008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卞文漪，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4万元（含税），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三) 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